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及維護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支付之所得稅後果

理事會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12) 之提議修正予以定案(不對所提議之修正作重大修改)。該修正將闡明 IAS12 第 52B 段之規定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而不僅限於 IAS12 第 52A 段所述之情況。該修正應適用於所表達最早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認列之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已完成之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

理事會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提議修正予以定案(不對所提議之修正作重大修改)。該修正將闡明，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任何流通在外借款，應作為一般借款處理。此外，理事會決議於最終發布之修正中闡明企業亦應將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以外之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作為其一般借款之一部分。

相關議題：重大性實務說明

延伸議題—合約

理事會決議於最終之實務說明中：(1)保留如何評估合約相關資訊之重大性之指引；(2)刪除合約對有關其他資訊之重大判斷之影響之指引；並(3)敘明若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則與合約有關之資訊係不重大。

相關議題：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及金融負債之修改

理事會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討論草案「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提議修正)(以下簡稱本草案)。

兩項合格條件

本草案提議，具有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特定金融資產若符合兩項條件，則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¹。

理事會決議：(1)確認第一項合格條件，並於結論基礎保留其適用之說明，並加以闡釋；(2)刪除第二項合格條件，故企業於原始認列時無須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及(3)使 IFRS9 第 B4.1.12 段現有之例外規定與修正內容一致，俾將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納入第 B4.1.12 段(b)之條件中。

金融負債之修改

理事會決議於結論基礎中強調理事會之結論—IFRS9 之規定已為企業對金融負債之修改或交換之會計處理提供適當基礎，不需要進一步制定準則。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將該等修正之強制生效日訂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得提前適用）。企業應依 IFRS9 之相關過渡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但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該等修正；理事會亦決議要求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時之特定過渡揭露。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¹ 草案提議新增第 B4.1.12A 段：雖有第 B4.1.10 段之規定，僅因合約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或規定）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而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之金融資產，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須符合第 4.1.2 段(a)及第 4.1.2A 段(a)之條件）：(1)提前償還之金額僅因選擇提前終止合約（或導致該提前終止之發生）之一方得因此收取合理之額外補償而與 IFRS9 第 B4.1.11 段(b)之規定不一致；且(2)企業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該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詳見 ED *Prepayment Features with Negative Compensation* 第 B.4.1.12A 段）